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风险低、期限短的理财产品，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一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

1、投资目的：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2、投资品种：拟进行安全性高、风险低、期限短的投资理财，公司将选择抗风险能力强、信誉高的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。投资品种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。

3、投资额度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理财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，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。

4、授权期间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，在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具体实施。

5、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。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6、关联关系：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(1) 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拟投资理财的对象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2)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(3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2、风险防范措施

(1)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、管理、检查和监督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。

(2)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3)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。

(4)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(5) 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持续关注投资理财情况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确保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

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